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选拔机制的公平性和科学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招生过程中的工作部署和组织管理；成立若干招生小组，具体实施招生相关工作；成立招生督察小组，负责招生过程的纪律督察。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曹先彬，戴飞

副组长：路辉

成员：蔡开泉，徐迈，姜宇，万丽娜，秦红磊，于泽，刘军，阮存军，吴琦，郑铮，王志鹏，王晨璐，袁敬雯

博士研究生招生督察小组：

组长：戴飞

副组长：万丽娜

成员：陈杰，何锋，谢树果，张学军

二、学习方式与招生计划

（一）学习方式

学院录取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考生的报考及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博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详见链接中“六、报考及录取类别”中的规定：<https://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

（二）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已下达学院招生计划指标，拟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42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8 名（含部分校地专项，该专项须签订考生知情同意书）。

学院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考核合格后是否可以按照专项拟录取，须由研究院向学校申请后确定。学院招收强军计划考生，详见招生简章中“三、其他专项计划报考要求”。

（见：<https://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

后续如有下达指标，学院将视指标情况和本单位招生办法开展后续招生工作，直至学校下达指标用完为止。

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调整，最终招生指标以学校正式下达为准。招生导师情况详见附件 1。

三、申请条件

（一）考生应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基本要求。

（见：<https://yzb.buaa.edu.cn/info/1036/3481.htm>）

（二）学习成绩优异，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在学学历硕士研究生。

（三）考生须为我校在学学历硕士研究生（不含应届硕

士毕业生），且须获得硕士生导师同意和硕士所在学院的同意。

四、报考及拟录取流程

（一）网上报名

考生需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请考生点击页面右上角“博士网报”，按照网站提示完成报名。考试方式选择“硕博连读”。

报名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中午12:00至2026年4月7日下午18:00。

考生须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成功支付报名费200元，方视为完成网上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恕不退还。报名过程中考生须填写详细有效的通讯地址，必要时用于向考生寄发重要材料。报名前请务必跟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取得联系。

（二）提交申请材料

1、申请表：《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

2、报名信息表：完成报名后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请打印并按表中规定完成“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的填写和盖章，须由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3、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3）。该材料在综合考核环节上交。

4、专家推荐书：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4）。

5、现实表现材料：2026 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仅供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方式的考生使用）现实表现样式表，具体填写要求见其说明（附件 5）。

6、身体健康说明：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 6）。

7、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技成果复印件 1 份（如有）。

8、本人在学期间有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其它获奖证明复印件 1 份（如有）。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若多次提交以规定时间内邮件收到的最后一版为准。

考生需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压缩成压缩包，并将文件命名为“2026 年硕博连读申请材料-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发送至邮箱 bheeyzb@buaa.edu.cn，邮件主题为“2026 年硕博连读申请材料+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下午 20:00。纸质版材料应在 2026 年 4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送到或邮寄（顺丰或 EMS）到以下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 F811，研究生教务老师（收），电话：010-82338348。

收到申请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考生上交的纸质资料不予退还。

（三）资格审查

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的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对其科研创新能力进行审核。专家通过对考生的现实表现材料、硕

士课程成绩、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及获奖情况等材料的审查，对其做出综合审查结论，确定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资格审核结果预计于4月10日左右在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四）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方式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

2、综合考核时间安排

硕博连读考生综合考核时间拟定于4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考生们留意学院官网通知，并注意保持本人手机和邮箱畅通。

3、综合考核具体内容

综合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满分300分，综合面试成绩低于180分或任一单科低于60分的考生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综合面试主要评价学生科研视野、实际应用知识能力及培养潜力。面试时间为20分钟（不含宣读《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综合面试的内容和形式（满分：300分）：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点从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等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思政考核不计分，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外语水平考核：英语口语与听力（满分：100分）

①英文自我介绍;

②随机的英语提问和回答,考核英语听、说能力。

(3) 数理基础及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分)

全面考核考生的数理基础,对所学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所学和报考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报考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①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科研活动能力及在研究生阶段科研业绩;

③数理基础及专业知识;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 综合能力测试(满分:100分)

①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包括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

②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

③人文素质;

④表达能力、举止、礼仪等。

(五) 拟录取方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者,综合面试成绩不低于180分且任一单科不低于60分者方有资格参与拟录取环节。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资格审查结果、综合面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做出综合判断。学院将考生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对考生进行排名，若综合面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数理基础及专业知识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优先顺序依次排名。学院按照“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不超过学校要求的导师招生上限情况下，根据考生排名从高到低顺序提出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将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所有考生成绩等信息。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我院录取的全日制学习方式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可将人事档案转至我院，调档函预计六月后在北航研招办网站查询下载；该类考生户口可自愿在入学报到时迁入我校，有关要求请在六月后关注“平安北航”公众号有关户口迁移的说明。

五、考试纪律

1、考生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未按时提交学院所需材料，例如培养协议（仅限于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的考生）、人事档案或毕业证书等，拟录取资格无效。

2、面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像录音，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考试内容，否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院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录取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

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其他

1、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督察小组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考生可将申诉或投诉发送至 fulu0206@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复议。

2、未尽事宜参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考生如有问题请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邮箱：bheeyzb@buaa.edu.cn。

3、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北航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所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年3月17日